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告 信鈞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蜜

被告 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4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2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7799元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113年2月1日當日之利息計111元部分（計算式：80萬7799元×週年利率5%÷365日×1日＝1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萬7910元（計算式：80萬7799元＋111元＝80萬791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
07 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8 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曾惠雅